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 公告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今天收到由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發給本公司的律師信，內容表示林炳昌先生和趙超先生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晚上 9 時 22 分至翌日零晨零時二分通過微信短訊通話方式通話，趙超先生斷然否認他曾給本公司發過一份情況說明。趙超先生同時亦明確否認他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本公司的董事會面。因此指控本公司在昨天的公告包含了非常重要的虛假資料。

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現在鄭重聲明，林炳昌先生和林炳昌律師事務所上述的指控嚴重失實，並涉及誹謗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名聲，因此本公司現在已向法庭申請林炳昌先生和林炳昌律師事務所誹謗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名聲，並禁止林炳昌先生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發表這些誹謗言論。

董事局現在作出如下聲明，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真實，董事局持有一份趙超先生簽署的情況說明，本公司的董事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於深圳四季酒店與趙超先生會面。趙超先生並在會面當天，在本公司董事見證下，提供了一份他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被上海公安問詢的筆錄內容，並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姚亮先生面前在上述的筆錄內容簽署作實。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停牌至本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日。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及葛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張效銘先生，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

* 謹供識別